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3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128,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72%。2026 年 6 月 24 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 37,7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34.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195,144,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4,132,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 7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将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7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4.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09,128,041
持股比例（%）	15.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2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5,144,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44,132,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 7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具体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95,930,000	58,230,000	53.36	8.39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38	58,100,000	58,100,000	99.83	8.37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01	27,802,000	27,802,000	99.94	4.00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28.10	181,832,000	144,132,000	73.86	20.76	0	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641,493 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 4,641,493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5%，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0.67%。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40,632,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2.0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对应融资余额 37,400.00 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44,132,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对应融资余额 38,500.00 万元。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1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1481338200552 1□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192367367□ 不适用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1481338235464X□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告知函》，为降低整体股权质押比例，兴宁金顺安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28,000 股；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50,0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3,1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其持股比例由 10.28%减少至 8.38%。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30.00%减少至 28.1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7,137.4720	10.28	5,819.6720	8.3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16-2026/06/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912.8041	15.72	10,912.8041	15.72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2,781.9608	4.01	2,781.9608	4.01		
合计	20,832.2369	30.00	19,514.4369	28.10	--	--

注：表格中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的股份为其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限制。

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6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 2026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72 个月，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东晟矿业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晟矿业以其拥有的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银都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晟矿业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东晟矿业、银都矿业、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东晟矿业向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贷款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前述 15,000 万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下调 45 个基点，取消李元春女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情况变更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东晟矿业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晟矿业以其拥有的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银都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晟矿业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东晟矿业上述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东晟矿业融资、公司及银都矿业为东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东晟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文俊

注册资本：6,8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巴彦乌拉矿区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持股 70%、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东晟矿业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东晟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16.18	28,387.43
负债总额	25,630.47	25,802.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840.95	12,542.95
流动负债总额	11,811.91	13,282.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585.71	2,584.63
项目	2026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32	-68.14
净利润	-0.04	-66.29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东晟矿业、银都矿业、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借款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赵庆

担保人：李元春

借款人与贷款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24GSJR1005510019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因业务办理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就上述主合同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1.“第一条 贷款金额、期限和用途”中，将向各类金融机构（包括本合同的贷款人）融资金额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

2.“第二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中，将贷款利率下调 45 个基点。

3.“第七条 担保条款”中，取消李元春女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后的担保方式为：由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庆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6GSJR1005510010-2、2026GSJR1005510010-3、2026GSJR1005510010-4）；由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6GSJR1005510010-1）。

（二）公司、银都矿业、赵庆先生为东晟矿业贷款业务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6GSJR1005510010-2、2026GSJR1005510010-3、2026GSJR1005510010-4）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庆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 / 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东晟矿业本次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东晟矿业为其贷款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6GSJR1005510010-1）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抵押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 / 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财产：东晟矿业名下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不动产权证书证号：DC150000201006421007118 0，价值 88,035.5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8.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立科先生、朱立群先生、王蓓松先生、朱枫女士、翁怡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将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邵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将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7-10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 A3 栋 1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朱立科	√
1.02	朱立群	√
1.03	王蓓松	√
1.04	朱枫	√
1.05	翁怡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吕巍	√
2.02	蓝发钦	√
2.03	邵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6/7/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9:00 — 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 A3 栋 14 楼会议室（三）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nmfood@yi-ming.cn 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 A3 栋 14 楼会议室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朱立科	
1.02	朱立群	
1.03	王蓓松	
1.04	朱枫	
1.05	翁怡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吕巍	
2.02	蓝发钦	
2.03	邵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立科先生、朱立群先生、王蓓松先生、朱枫女士、翁怡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邵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邵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6 年